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212號

上訴人 明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蕙雯

訴訟代理人 劉英傑

陳健明

馮聖中律師

被上訴人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複代理人 廖健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66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張忠誠，審理中變更為李世強，為被上訴人提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令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77、381至382頁），其陳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除西元年另外註明外，以下均省略）109年7月21日簽立編號0000000000000-00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財物採購契約條款（下稱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應於伊依約交付向美國Watervliet兵工廠（下稱Watervliet廠）採購00000（以下均稱「公厘」）組合砲管2組（下稱系爭砲管），給付伊價金新臺幣（除美元部分另為註明外，下同）

01 8,700萬元。嗣伊已依約以商購方式購得系爭砲管，並獲美
02 國國務院核准全火砲系統功能性資料、機械藍圖、電訊及機
03 械介面、火砲操作手冊、火砲保養維修手冊（下稱系爭技術
04 文件）及系爭砲管之輸出許可，暨獲美國國土安全部准予出
05 口及簽署，辦理計價銷售合約。詎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5日
06 違法解除契約，阻止付款條件成就，伊已於111年12月12日
07 以準備給付之情事通知被上訴人以代交付，依民法第101條
08 第1項規定，應視為付款條件已成就，被上訴人依約負有給
09 付價金之責。又被上訴人於110年1月26日履約會議中提出之
10 系爭技術文件清單，增列系爭契約未約定之「Turret（砲
11 塔）」設計藍圖之介面資料（Interface Control
12 Drawings, ICDs，簡稱ICD），致伊與美國政府間所訂立銷售
13 合約增列ICD費用美金49萬1,364.25元（折合新臺幣約1,475
14 萬元），伊亦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此項費用，並就前開價金
15 為一部請求，爰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1
16 億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
17 起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
18 億元，及自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促字第8147號支付命
19 令（下稱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0 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所提出系爭砲管之製造年份分別為
22 98、99年，與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三)項，採購標的製造日期須
23 為簽約日以後所生產之約定不合。上訴人未依債之本旨提出
24 給付，當不生提出給付之效力。上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
25 由，迄仍未交付系爭砲管及技術文件，伊自得拒絕給付價
26 金。嗣伊已合法解除系爭契約，更無給付價金之義務。此
27 外，伊從未請求上訴人給付砲塔設計藍圖之介面資料，上訴
28 人以添購ICD為由，請求價金以外之費用，並無理由等語，
29 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原判決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
30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四、上訴人主張其曾向Watervliet廠購得000公厘砲管2門，並

01 提出銷售合約（已發還上訴人），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催繳
02 尾款信函、照片為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
03 第413號卷二，下稱413號卷二第6、8、166頁）。被上訴人
04 就該等證據之形式上真正，並未爭執，惟否認上訴人所主張
05 業履行系爭契約，而得請求價金乙情，且以前詞為辯，經
06 查：

07 （一）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
08 付義務；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
09 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民法第225條第1
10 項、第26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系爭契約主給付
11 內容為「中文品名：00000組合砲管；英文品名：廠牌：
12 Watervliet Arsenal；型號：00000；1.口徑：00000、2.
13 倍徑比：52、3.包含：砲管、制退復進機構、熱襯套、排
14 煙器、擊發模組、砲門機構、砲架機構、4.砲管承受壓力
15 $\geq 80000\text{psi}$ 、5.後座力 $\leq 180\text{KN}$ 、6.制退長度 $\leq 350\text{mm}$ 、7.
16 總重量 $\leq 1500\text{Kg}$ （含砲架機構）、8.膛線壽期 ≥ 1000 發標
17 準彈或500發APFSDS脫殼穩翼穿甲彈、9.射擊精度
18 $\leq 0.3\text{mil}$ （直徑，APFSDS脫殼穩翼穿甲彈，距離1000m）
19 10.可正常操作發射符合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20 000000000000000砲彈。11.隨砲保養工具（依原廠提供之
21 附件清單為準）」，有系爭契約附件「契約採購明細表」
22 可按（見413號卷一第140頁）。又依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三)
23 項約定：「案內標的物（含零組件）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
24 區。案內標的物製造日期須為簽約日以後生產者」。足認
25 上訴人主給付義務內容係限定原產地非在大陸地區、生產
26 日期於系爭契約簽約日後，Watervliet廠所生產，且僅指
27 定採購規格、種類之系爭砲管。惟依Watervliet廠於
28 「（西元）2019年9月17日」所核發，主旨為「00000 M68
29 戰車砲組件圖面00000000修訂版之價格與可提供狀況」的
30 函件所示，該廠最初可提供系爭砲管日期為「（西元）
31 2024年1月1日」為證（見413號卷二第282頁、中譯本本院

01 卷一第495頁)。且有國防部裝甲兵季刊108年第4季標題
02 為「淺談美國M1系列艾布蘭主力戰車」一文載有：「美國
03 於1980年開始製造代號M1戰車，配備000公厘膛砲
04 (00000)，惟為抵禦蘇聯T-64及T-72戰車配備強大000公
05 厘主砲，美國陸軍於(西元)1981開始研製代號M1A1戰
06 車，配備由德國萊茵金屬授權沃特夫利特兵工廠(即
07 Watervliet廠)改良之000公厘滑膛砲，後續美國陸續研
08 製之M1A1HA、M1A1HA+、M1A2、M1A2 SEP1v1、M1A2
09 SEP1v2等戰車，均係配備美國沃特夫利特兵工廠生產之
10 000公厘滑膛砲」；國軍陸軍後勤季刊106年2月標題為
11 「國車現役主戰車構型研改規格規劃初探」一文載有「除
12 美國外，約旦、以色列、土耳其等各國以M60系列為主戰
13 車之國家，自(西元)1980年起均已紛紛配備000公厘滑
14 膛砲」等雜誌報導佐據(見本院卷一第551至565、567至
15 582頁)。可見自西元1980年起，各國戰車均陸續配備000
16 公厘滑膛砲，為世界戰車配備主流，則Watervliet廠並無
17 生產000公厘火砲之需求，亦無可能為上訴人購置2門砲管
18 重啟生產線。參以Watervliet廠上開函件日期即108年9月
19 17日，該廠在客觀上已難以立即重啟生產線，且系爭契約
20 係於109年7月21日簽訂，系爭契約第七條第(一)項第1款所
21 定系爭砲管交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於簽約日之次
22 日起360日曆天)內乙次將採購標的送達交貨地點」，倘
23 上訴人在契約期限內向Watervliet廠購買系爭砲管，顯然
24 將為Watervliet廠拒絕而無法履行，是該給付不能應為自
25 始之主觀給付不能，且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依民法第225
26 條第1項規定之類推適用，上訴人應免給付義務。復因上
27 訴人無法履行給付，係遭Watervliet廠拒絕為原因，亦不
28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依法亦免為對待給付之義
29 務。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負有給付價金之義務云云，依
30 上揭說明，已有未合。

31 (二) 上訴人固以其向Watervliet廠購得合於規格之000公厘砲

01 管2門，已準備給付予被上訴人，被上訴人竟違法解除系
02 爭契約，阻止給付條件成就，應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
03 定，視為其已完成交付系爭砲管之必要行為，被上訴人應
04 給付其價金云云。惟細譯上訴人所購置之砲管照片，出廠
05 年份分別為西元「2009年」、「2010」年（即98、99年，
06 見413號卷二第166頁），顯然與系爭契約第二條第(三)項，
07 採購標的製造日期須為簽約日（109年7月21日）以後所生
08 產之約定不合。且證人即任職被上訴人材料暨光電研究所
09 工程師陳志沛證稱：「（問：你們締約有訂定製造日期限
10 制，但若是同型號，製造日期在簽約之前的砲管，會影響
11 你們簽約之目的？）我們希望購買商品越新越好，這涉及
12 責任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5頁）。足見系爭契約
13 上開約定係刻意明定，為契約之重要之點，砲管之新舊足
14 影響契約目的，不得任意以舊砲管代替新生產之砲管。上
15 訴人亦自陳系爭契約確實未約定可用舊規格砲管代替系爭
16 砲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9頁）。因此，上訴人僅以所
17 購砲管與系爭砲管同為000公厘之規格，即謂其已完成系
18 爭契約採購之目的，並要求被上訴人給付價金云云，自未
19 可取。上訴人復又以實務上對美方採購武器，不但無指定
20 武器之生產年度，加上Watervliet廠早已無生產系爭砲管
21 即00000之型號，因該型號對美國屬過時之武器，目前生
22 產之型號為第四代即00000，若重啟系爭砲管之生產線，
23 則至113年1月，始能生產出1門全新之系爭砲管，是系爭
24 契約前開之約定自屬客觀自始給付不能，應為無效，伊僅
25 須提供同規格之砲管即合於契約之目的云云，執為主張。
26 然按所謂給付不能，有自始不能與嗣後不能，主觀不能與
27 客觀不能之分。其為自始客觀不能者，法律行為固當然無
28 效。當事人於行為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依民法第
29 113條規定，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其為自始
30 主觀、嗣後客觀或嗣後主觀不能者，則生債務不履行之問
31 題（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01 件上訴人僅係無法在系爭契約期限內提供Watervliet廠生
02 產之系爭砲管，並非客觀給付不能，其執系爭砲管目前在
03 Watervliet廠尚無法開啟生產線為由，即稱系爭契約之給
04 付為客觀給付不能，並得任意提供同口徑之砲管為給付云
05 云，於法自屬不合。

06 五、至上訴人主張其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支出採購ICD費用乙節，
07 固有會議紀錄及附件1、2在卷（見原審卷第63、65至66、67
08 至68頁）。然依上開會議紀錄第四點，僅載明「技術文件共
09 計7類，其中項次一至四類（全火砲系統功性能資料、機械
10 藍圖乙電訊介面資料、機械介面資料「需包含未來將加裝直
11 管鏡、同軸機槍、火砲陀螺儀與MRS之砲架研改之必要機械
12 介面資料」），繳交期限為110年2月28日前。其中第四類之
13 英文名稱即包含「Mechanical , Interface control
14 drawings」（見原審卷第66頁）。因此該會議僅在確認上訴
15 人應交付之技術文件種類，並未約明上訴人所支出費用屬代
16 墊性質，日後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此外復查無上訴人得向被
17 上訴人請求給付代墊費用之約定，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為
18 無據。

1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約定，一部請求被上訴人應給
20 付1億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1 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所為上訴人敗
22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23 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2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30 民事第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法 官 汪曉君

法 官 古振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廖逸柔